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3/24/Add.6  
14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增 编

印 度<sup>1</sup>

{ 1982年10月7日 }

<sup>1</sup> 三人小组在其1980年的会议上审议了印度政府提出的初步报告 ( E/CN.4/1353/Add. )。

在印度的第一份定期报告中，提及了印度议会正在审议的一项议案，题为“反种族隔离（联合国公约）议案”。印度政府谨十分高兴地通知诸位，印度议会为了履行其消除种族隔离的全部义务，已通过了1981年反种族隔离（联合国公约）议案，该议案自1981年12月18日得到总统同意起成为一项法律。这项法令的案文载于附录中。1981年反种族隔离议案使《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中的条款开始生效，联合国大会是于1973年11月30日通过了该公约的，印度于1977年10月22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正如该法的附则所指出的，法案使公约，特别是公约中第二条和第三条具有效力，这两项条款分别确定了种族隔离罪的定义，并且使犯有上述罪行的个人、各种组织的成员和机关、等等，不论其出于何种动机，均得承担国际刑事责任。法案还规定，犯有这种罪行的人，不论其是在印度还是在外国，都应被判处死刑或终生监禁，或可长达十年的徒刑，并且还要罚款。这样，印度就完成了一整套实施公约所需的立法措施。

2. 印度《宪法》第14条规定，国家不应剥夺人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或在印度领土上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平等保护的保障涉及“国家行动”的整个领域，只要人们处于类似的环境中，他们就可以享有这一保障。然而，不同的待遇本身并不意味着就是违反宪法第14条。该条虽然禁止敌意的歧视，但并不禁止合情合理的等级分类。这一保障适用于所有的人、公民或外侨。《宪法》第15条还规定，国家不得仅仅因为宗教、种族、社会等级、性别、出生地或任何这些原因而歧视任何公民。同样的，根据《宪法》第16条，在就职或在国家内的任何机构任职方面，公民拥有特别不得因种族原因受到歧视的基本权利。这些条款充分证明，在印度种族歧视是被禁止的。印度的法庭有权发布各种适当的手令、命令或指令，以执行上述各种基本权利。

3. 印度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南非受压迫的大多数反对残暴的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众所周知，印度完全支持从世界上根除野蛮的种族隔离制度，印度从道义上、物质上和政治上支持和声援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在南非占大多数的黑人。印度对勇敢的南非人民的支持源于它曾遭受过的被统治和殖民主义剥削的共同经历。印度之所以谴责和憎恶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不仅是因为它坚信只有不再存在基于肤色、阶级或出身的歧视，人们才能享有基本自由和人类尊

严，而且还出于一种强烈的激情，即，正是我们的国父圣雄甘地首先举起反对南非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旗帜。

4. 印度是第一个单方面对南非实行外交和经济制裁的国家。印度对南非的抵制是全面的。印度已断绝了同南非的所有政治、文化、商业和外交关系。早在1946年印度政府就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1964年，印度政府还发出一项通知，以便进一步加强对南非实行贸易禁运的现有立法。该通知禁止向南非共和国出口或从该国进口除明信片、信件、书籍和期刊等某些小物品以外的所有物品。这样，早在1968年10月4日联大决议——该决议由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印度也是该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之前，印度就已对南非实行经济和其他的制裁。

5. 印度政府不仅认真遵守1977年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第418号决议中的规定，而且还呼吁对南非政权实行全面的强制性经济制裁。

6. 1981年5月20日至5月27日在巴黎召开了制裁南非国际会议，印度代表团在外交事务部长的率领下出席了这次会议。1981年5月22日外交事务部长在会议上发言时，重申印度将从道义上和物质上全面支持会议上通过的各种措施。在致会议的贺电中，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说：

“我们呼吁所有那些支持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西方国家放弃这种支持，并坚持《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尊重所有的人——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任何区别——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款。目前，这样做的唯一和平方法是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舍此的抉择将会延长武装斗争并给南非人民带来更大的苦难。”

7. 在1981年召开的第36届联合国大会上，一共通过了16项有关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印度不仅支持所有这些决议，而且提出了其中的一项决议，题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第36/172-B号，该决议以130票对8票、8票弃权的压倒多数获得通过。

8. 印度还参加了1982年5月17日至19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会议，这次会议是由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组织的，并在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的联合国国际团结委员会的合作下召开的。在致这一

会议的贺电中，印度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说：“我们认为这种种族主义的政策是对人类的侮辱。在南非，这种政策等于是向那里的绝大多数人民进行一场官方发动的内战。南非政权不仅摧残其本国人民，而且它公然无视国际社会的反对，通过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正在压迫纳米比亚人民。在这种暴力形势下，妇女往往是最大的受害者，必须把妇女们动员起来反对压迫”。

9. 印度还积极参加了1982年5月24日至26日在马尼拉召开的亚洲地区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印度外交事务部长给该会议发去电报，电文如下：

“国际社会已再三宣布种族隔离政策是一种不人道的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罪行。国际社会曾多次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遵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原则修改其种族主义的政策。然而，尽管如此，南非人民继续被剥夺其最基本的权利和自由。

南非形势中所涉的人道问题确实十分严重和危急，需要人们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如果不是南非得到某些发展中（疑发达）国家的支持，南非政府就无法继续推行其压制本国人民的政策并采取无视世界舆论的轻率态度。只要南非仍旧顽固拒绝遵守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项决定，并拒绝同意向绝大多数人的统治过渡，在世界这一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就仍然会受到威胁。

亚洲人民具有反对殖民主义、剥削和种族歧视斗争的漫长历史。他们完全同情伟大的南非人民所遭受的不幸和苦难。印度之支持和声援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是人所共知的，无须重复。印度是首先提请联合国注意这一不人道政策的国家。印度将继续履行这一义务。

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正在马尼拉组织召开亚洲地区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这是十分适时的。在此之际，我谨向会议表示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10. 印度政府还采取了各种必要的措施，在人民中间传播有关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罪行的消息。除了对制订反种族隔离（联合国公约）法令进行应有的宣传之外，各种宣传工具还抽出时间来宣传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作法的各个方面。全印广播电台和多尔达桑电视台一直在广播/用电视播送有关这一问题的节目。

11. 印度继续对南部非洲的解放运动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1967年非洲人国民大会党在印度政府的资助下在新德里设立了一个办事处。印度还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也在印度政府的资助下在新德里设立了办事处。印度政府还对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名的非洲和纳米比亚学生进行技术训练并为他们提供教育设施。

12. 每年印度政府向下列组织捐款：(a) 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协会；(b)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c)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方案；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以及(d) 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

附 件

司法和公司事务部  
(立法司)

新德里, 1981年12月19日 / Agrahayana 28, 1903(Saka)

下列议会法案于1981年12月18日得到总统的批准, 兹发表如下以便周知: 一

1981年反种族隔离(联合国公约)法

1981年第48号

[1981年12月18日]

一项实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法案。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1月30日通过了一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并鉴于印度已加入该公约, 印度应做出规定以实行该公约;

议会于印度共和国第三十二年通过了下述法案: 一

1. (1) 本法案可称为《1981年反种族隔离(联合国公约)法》。

(2) 本法案适用于全印度。

2. (1) 不管在其他法律中是否包含有与之相反的内容, 附则中公布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应在印度具有法律效力。

(2) 中央政府可用在官方公报上发布通知的形式, 通过对上述公约中所列各项条款合法地所作的和所通过的修正案, 不时地对附则进行修正。

(3) 根据第(2)小节发表的每一项通知应在其发表后尽早提交给议会的两院。

3. 正如附则中所公布的, 根据上述公约第三条而应负国际罪责的每个人都将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或可长达十年的徒刑, 并还可处以罚款。

注释——为了本节的目的, 应把上述公约第三条(a)款中的对“第二条”的参照解释为对附则中所列的该公约第二条条款的参照。

4. 当某公司或某组织或某机构犯有本法案中罪行时，只要在犯罪之时主管和负责该公司、该组织或该机构业务或事务的每个人都应被认为是有罪的，并应相应地对其提出起诉和进行惩罚：

本节中所载不能使任何下述的人遭受本法案所规定的惩罚，即，如果他能证明罪行是在他不知内情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他曾竭力防止发生这种罪行。

注释——为了本节的目的，“公司”一词是指任何法人团体，并包括某个商行或个人间的其他结合。

5. 对于任何犯有第3节中罪行的个人，可因其罪行在发现其犯罪的任何地点进行审判，或在中央政府根据官方公报上发表的一般或特别命令而为此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审判。

6. 除非获得中央政府或该政府以书面命令的形式授权的官员或当局的事前批准，否则任何人不得因第3节中的任何罪行而被逮捕或控告。

7. 为1962年引渡法的目的，不应把第三节中的罪行看成的政治犯。

## 附 则

(参看第二节和第三节)

将具有法律效力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中的条款

\* \* \* \* \*

## 第 二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所谓“种族隔离的罪行”，应包括与南部非洲境内所推行的相类似的种族分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办法，是指为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种族团体的主宰地位，并且有计划地压迫他们而作出的下列不人道行为：

- (a) 用下列方式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的生命和人身自由的权利：
  - (一) 杀害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 (二) 使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受到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严重伤害，侵犯他们的自由或尊严，或者严刑拷打他们或使他们受残酷、不人道或屈辱的待遇或刑罚；
  - (三) 任意逮捕和非法监禁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
- (b) 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故意加以旨在使其全部或局部灭绝的生活条件；
- (c) 任何立法措施及其他措施，旨在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参与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者，以及故意造成条件，以阻止一个或一个以上这种团体的充分发展，特别是剥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包括工作的权利、组织已获承认的工会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享有国籍的权利、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自由主张和表达的权利以及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



- (d) 任何措施，包括立法措施，旨在用下列方法按照种族界线分化人民者：  
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建立单独的保留区或居住区，禁止不同种族团体的成员互相通婚，没收属于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或其成员的地产；
- (e) 剥削一个或一个以上种族团体的成员的劳力，特别是强迫劳动；
- (f) 迫害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或个人，剥夺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 第三条

任何个人、组织或机构的成员、或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不论是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

- (a)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策划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
- (b) 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印度政府秘书

R.V.S. 佩里·萨斯特里

×× ×× ×× ×× ××